附件2

吉林省研究生科技论文演讲比赛规则

为促进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氛围，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，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吉林省科协）组织开展吉林省研究生科技论文演讲比赛（以下简称比赛）。为保证比赛有规可循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申报及推荐

（一）吉林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和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省内各高校、科研院所具有推荐资格（以下称推荐单位）；省内各高校、科研院所在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具有参赛资格（以下称参赛者）。

（二）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可推荐15人。不允许跨学科、跨单位推荐。

（三）参赛者需完整填写《吉林省研究生科技论文演讲比赛参赛表》，并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电子版和参赛视频。

（四）已获得过本比赛往届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，不可针对已获奖或相似演讲内容再次参赛。

二、比赛形式

比赛采取提纲式演讲形式，参赛者以本人的一篇或多篇学术论文为基础，分享其对研究的体会、对成果的诠释，展示其学术表达能力。

比赛分为预赛、决赛两个阶段：

1. 预赛：设置理、工、农、医4个分赛场。比赛采取提交演讲视频的形式，参赛者不需到比赛现场。参赛者需以本人提供的论文为基础、PPT为提纲脉络、操作PPT进行演讲录制。每人演讲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2. 决赛。参赛者到比赛现场抽签确定出场顺序，每人演讲8分钟；成绩和排名由评委打分确定，当场公布，按分数高低产生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比赛时，参赛者不能携带草稿、论文、报告、书籍、手机等进行宣读或辅助演讲。参赛者在决赛中所需电脑、投影仪、翻页笔等设备由主办单位统一提供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满分100分，评分依据如下：

1. 演讲技巧与效果（50分）：富有逻辑、自然流畅、通俗易懂、使用科学术语、语音规范、有感染力；

2. 演讲内容（30分）：具有创新性、科普性、学术性；

3. PPT制作（10分）：层次清晰、内容简明、美观实用；

4. 形象风采（10分）：着装得体、肢体语言运用得当；

5. 大量照读PPT文字、演讲超时等情况扣除相应分数。

（二）加试。如出现参赛者分数相同且影响奖项评定的情况，评委针对同分参赛者的演讲内容进行提问加试。提问不超过3个问题，分值不超过5分，直至产生既定名次及奖项。加分后，参赛者获得的总成绩不影响已经产生的其他参赛者排名。

（三）成绩及公布。参赛者成绩及排名由评委打分确定。晋级决赛名单在吉林省科协云服务平台（www.jlskx.org.cn）公布，决赛选手成绩现场逐一公布。

四、参赛者须知

参赛者须遵守主、承办单位的规定，按时参加比赛，迟到或做出影响比赛行为者视为弃权。

比赛开始前，参赛者可弃权或退出比赛，但需以书面形式通过推荐单位提前告知主办单位。决赛参赛者名单公布前，参赛者弃权的，可按预赛排名递补参赛者进入决赛。

五、演讲依据论文要求

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科学、交叉边缘学科方面的学术论文，不限是否公开发表。凡在知识产权、署名权等方面有争议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作为演讲依据论文使用；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、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论文不得作为演讲依据论文使用。

六、评委及评委会

（一）成立吉林省研究生科技论文演讲比赛评委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评委会成员由省内理、工、农、医、交叉边缘等学科专家、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。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。评委会主要职责是：为参赛者评分；为完善比赛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；研究、解决比赛工作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吉林省科协学会学术部，人员由吉林省科协相关部门同志组成，负责比赛相关工作。

七、奖项

一等奖3人，颁发证书并资助每人3000元额度国内学术活动交流费；二等奖6人，颁发证书并资助每人2000元额度国内学术活动交流费；三等奖9人，颁发证书并资助每人1000元额度国内学术活动交流费。

各承办单位可设置优秀奖，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赛人数的30%。

八、异议及处理

比赛接受社会监督，任何推荐单位、参赛者对比赛及相关活动有异议，可在比赛结果公示期间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。评委会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评委会报告，由评委会最后决定解决方式。

本《规则》解释权属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。